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選／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單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查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競爭權益.....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48,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胡陳德姿女士、周世耀先生、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世耀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專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專業經驗。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葉天賜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其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並未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未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就上述退任董事之選舉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願意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葉天賜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並信納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仍屬獨立。

上述各董事在考慮其提名時，並未參與投票表決。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周世耀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各自藉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

董事會函件

等退席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儘管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他章節及細則的內容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獲告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待股東批准。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改動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後，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佔本 公司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附註1)	277,200,000	57.75%	64.17%
Mirousky Limited ^(附註2)	34,850,000	7.26%	8.07%
Gain Smart Asia Limited ^(附註2)	34,850,000	7.26%	8.07%
胡陳德姿女士 ^(附註1及2)	312,050,000	65.01%	72.23%
胡建邦先生 ^(附註2及3)	312,050,000	65.01%	72.23%
周瑋瑩女士(「周女士」)	35,950,000	7.49%	8.32%
楊再勇先生(「楊先生」) ^(附註4)	47,950,000	9.99%	11.10%

附註：

1.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乃由胡陳德姿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德姿女士被視作於Explorer Vantag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irousky Limited由Gain Smart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in Smart Asia Limited由胡陳德姿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德姿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德姿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德姿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由楊先生實益擁有的Blockstone Ltd已與周女士簽訂認購期權協議，以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上述協議所述購股權期間接納目前由周女士持有的35,950,000股股份。
5. 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
6. 此乃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及(ii)經計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購回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248	0.226
四月	0.265	0.219
五月	0.226	0.217
六月	0.227	0.210
七月	0.220	0.160
八月	0.310	0.180
九月	0.400	0.233
十月	0.244	0.147
十一月	0.167	0.155
十二月	0.167	0.14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64	0.155
二月	0.162	0.15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32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事務提供諮詢，但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周先生為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布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經濟學及研究公營及私營機構並獲頒授榮譽學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選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份。自畢業以來，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積累了超逾1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周先生曾於香港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多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董事總經理。除所從事職業外，周先生亦涉足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為百仁基金理事及青年總裁協會會員。周先生亦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有關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葉先生亦曾任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旗下擁有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9.hk)之集團。葉先生為多個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創辦人之一，其中部分基金其後形成最善房地產信託(Saizen REIT)(一家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葉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今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81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代替；

(2) 原有第1條，全文為：

「1. 本公司的名稱為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修訂為：

「1. 本公司的名稱為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原有第2條，全文為：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將修訂為：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原有第5條，全文為：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將修訂為：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5) 緊隨細則第1(b)條「細則」釋義後插入以下新「(各)聯繫人士」釋義：

「(各)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

(6) 細則第1(b)條「緊密聯繫人士」原有釋義，全文為：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將修訂為：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

(7) 細則第1(b)條「公司法」原有釋義，全文為：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將修訂為：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8) 緊隨細則第1(b)條「本公司」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關連交易」釋義：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 (9) 緊隨細則第1(b)條「股息」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電子大會」釋義：

「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10) 緊隨細則第1(b)條「香港」釋義後插入以下新「混合大會」釋義：

「混合大會：指由：(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11) 細則第1(b)條「上市規則」原有釋義，全文為：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將修訂為：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12) 緊隨細則第1(b)條「上市規則」釋義後插入以下新「大會地點」釋義：

「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之涵義；」

(13) 緊隨細則第1(b)條「實繳」釋義後插入以下新「與會者」、「實體大會」及「主要大會地點」釋義：

「與會者：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14) 緊隨細則第1(b)條「特別決議案」釋義後插入以下新「認購權儲備」釋義：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15) 緊隨細則第1(c)(iv)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

「(v) 對會議一詞的提述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於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vi) 對電子設備一次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及

(vii) 概無條文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16) 原有細則第2條，全文為：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將修訂為：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17) 原有細則第5(a)條，全文為：

「5.(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修訂為：

「5.(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親身出席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

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8) 原有細則第17(c)條，全文為：

「17.(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將修訂為：

「17.(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登記手續。」

(19) 原有細則第62條，全文為：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將修訂為：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

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且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妨礙細則第71(A)條至第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舉行，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舉行。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於會上發言。」

(20) 原有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將修訂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所需最低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案。任何本細則第二句所題述要求須以書面形

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21) 原有細則第65條，全文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將修訂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或包括：**(i)開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釐定兩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則為主要大會地點(應為位於香港的地點)(「主要大會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點，如為電子會議則除外；(ii)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及；(iii)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v)倘股東會議為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則提供相關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提供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舉行會議前本公司如何提供該等電子設施)**。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

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22) 原有細則第68條，全文為：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將修訂為：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23) 原有細則第69條，全文為：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將修訂為：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地點及(倘適用)以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24) 原有細則第71條，全文為：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71 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延期)及／或更改，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提述的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25) 緊隨細則第71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自為一名與會者)透過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自為一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與會者、以該方式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者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規定：

- (i) 與會者正在大會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大會，與會者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大會，及根據本細則上述大會達到法定人數，該大會應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每名在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與會者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與會者，及／或每名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與會者，應被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與會者能夠參與大會，考慮所召開大會全部事務及事宜，並隨時能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之；
- (iii) 倘與會者親身於一個大會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與會者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與會者無法在大會地點(並非主要大會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如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倘與會者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無法接入或持續接

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大會地點與主要大會地點並非處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及／或如屬混合大會，本細則有關大會通告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應用。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超鏈接、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若與會者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與會者，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與會者因此而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主席所作出或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2)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保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任何其他出席大會人士之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或意見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與會者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

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1) 倘大會延遲舉行，或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大會形式(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取代)；及
- (2)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與會者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主席認為電子設施於大會開始時屬充足的前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任何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26) 原有細則第72條，全文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將修訂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a)(b)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c)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d)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27) 原有細則第74條，全文為：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將修訂為：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28) 原有細則第75條，全文為：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將修訂為：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或延期會議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或延期會議。」

(29)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將修訂為：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不論是通過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由大會主席釐定。」

(30) 原有細則第79A條，全文為：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將修訂為：

「79A 每名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省覽中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31) 原有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將修訂為：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

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32) 原有細則第84條，全文為：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將修訂為：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33) 原有細則第88條，全文為：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將修訂為：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34) 原有細則第91條，全文為：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將修訂為：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35) 原有細則第92(a)條，全文為：

「92.(a)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將修訂為：

「92.(a)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36) 原有細則第92(b)條，全文為：

「92.(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將修訂為：

「92.(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及該等委派代表或代表各自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

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37) 原有細則第93條，全文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

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將修訂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38) 原有細則第107(d)(iii)(B)條，全文為：

「107.(d)(iii)(B)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將修訂為：

「107.(d)(iii)(B)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39) 原有細則第107(f)條，全文為：

「107.(f)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將修訂為：

「107.(f)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40) 在細則第107(f)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07(g)條：

「107.(g)本細則上文第(d)或(f)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各项提述應被視作對聯繫人士的提述，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

(41) 原有細則第112條，全文為：

「11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將修訂為：

「11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有資格在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

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42) 原有細則第114條，全文為：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將修訂為：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43) 原有細則第176(a)條，全文為：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將修訂為：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具的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44) 原有細則第176(b)條，全文為：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訂為：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茲通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周世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該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就第7項特別決議案項下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選／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單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